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02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2年6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传真的方式发出。公司董事会成员11人(包括4名独立董事),截至2022年6月23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11名董事送达的通讯表决票,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划转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1.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67%的股份划转至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2.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监管要求,办理公司划转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具体事项,并履行相关审批、报备程序等。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7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23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2名,实际表决董事12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质押本行股份备案的议案》。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拟质押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质押比例合计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50%。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蒋宇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22-45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2年6月24日任期届满。2022年6月2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钢铁")《关于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函》,中南钢铁正积极推进公司换届工作,目前难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前,完成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提名工作,中南钢铁建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2-027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发行金融债券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近期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2)第106号)、中国银保监会重庆监管局《关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渝银保监复(2022)97号),本行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

本行将严格遵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规定,做好本次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及信息披露工作。

本次金融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富国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参加交通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2 年 7月 1 日起取消富国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在交通银行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恢复至基金原费率。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007616;基金名称:富国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

二、调整方案

取消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交通银行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恢复至原费率。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688

网址:www.fullgoal.com.cn

2.交通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2-034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汪方华持有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80%。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股东、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汪方华计划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45%,减持期间为2022年7月15日至2023年1月15日,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汪方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0,000	0.1380%	IPO前取得:12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高级管理人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汪方华	不超过:30000股	不超过:0.034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股	2022/7/15 ~ 2023/1/1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该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放弃。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

6、如本人违反以上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承诺,本人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减持, 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2-045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或"上市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彭瀛的一致行动人郑州众合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郑州众合")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注)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郑州众合	否	450,000	17.86%	0.29%	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2年6月15日	质权人解除质押为止	广州未来生活指南饮食文化有限公司	债务担保

注:"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系本次质押股份数占股东直接持有股份数的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为上市公司购买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发行的股份,负担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质权人广州未来生活指南饮食文化有限公司已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在出质人郑州众合与上市公司签订的《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事项触发时,同意无条件解除相应数额股份的质押,配合出质人和上市公司国华网安实施股份补偿事项,如未在收到上市公司国华网安通知之日起10日内解除相应质押手续,并配合办理股份补偿事宜的,由此造成上市公司国华网安的全部经济损失由质权人和出质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彭瀛	12,233,278	7.84%	9,700,000	9,700,000	79.29%	6.22%	9,700,000	100%	2,533,278	100%
郭训平	2,916,155	1.87%	2,300,000	2,300,000	78.87%	1.47%	2,300,000	100%	614,941	99.80%
郑州众合	2,519,300	1.61%	0	450,000	17.86%	0.29%	450,000	100%	2,069,099	99.99%
合计	17,668,733	11.33%	12,000,000	12,450,000	70.46%	7.98%	12,450,000	100%	5,217,318	99.97%

二、涉及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情况

(一)2019年12月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彭瀛、郭训平、郑州众合为业绩承诺方,根据业绩承诺方与公司签订的《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彭瀛、郭训平、郑州众合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公司股票存在股份锁定安排,并负有盈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以下统称"业绩补偿义务")。

业绩承诺方所需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主要内容如下:

1、业绩承诺期间

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确认,《补偿协议》 项下业绩承诺方的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起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即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如本次交易未能在2019年度实施完毕或监管部门在审核中要求对业绩承诺期进行调整,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2、承诺净利润

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确认, 业绩承诺方同意对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游网安"、"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补偿协议》所称净利润均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作出预测及承诺,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未能实现部分或全部利润指标,则应按照《补偿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经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协商及确认并出具了承诺函,业绩承诺方承诺:智游网安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9,000万元、11,700万元、15,210万元。

3、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确认

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期间及届满后对标的公司当期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披露,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该等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报告/意见。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理解并确认,《补偿协议》 项下以专项审核的净利润数作为确定业绩承诺方是否需要承担补偿义务的依据。

4、补偿方式

根据专项审核报告,若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应就有关差额部分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 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 – 业绩承诺方累计已补偿股份。

"发行价格"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项下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发行价格;"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为上市公司为购买标的资产而支付的对价。

应补偿股份以业绩承诺方中各方按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出资额占业绩承诺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出资额的比例进行计算,并以各自所分摊的补偿份额分别、非连带地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零的,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予冲回。

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确认,业绩承诺方在《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应收账款补偿与减值补偿合计补偿的股份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为上限(但应包括业绩承诺方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业绩补偿方应在股份补偿实施前向上市公司返还业绩承诺期内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 应返还的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 × 应补偿股份数量。

5、减值测试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方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 – 已补偿股份总数。应补偿的股份以业绩承诺方中各方按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出资额占业绩承诺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出资额的比例进行计算,并以各自所分摊的补偿份额分别、非连带地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业绩承诺方在《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应收账款补偿与减值补偿合计补偿的股份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为上限 (但应包括业绩承诺方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

6、业绩补偿的实施

(1)业绩承诺期限内,若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约定发生应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形,上市公司在审计机构专项审核报告正式出具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具体补偿方案。

(2)双方同意,如需股份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应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日后10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相应数量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 该部分股份自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补偿方案之日起即不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

上市公司应在前述董事会后就补偿方案及股份回购等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股份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如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回购注销方案,则业绩承诺方同意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30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应补偿股份无偿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上市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业绩承诺方之外的上市公司股份持有者), 其他股东按各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上述股权登记日其他股东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3)业绩承诺方承诺,其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全部对价股份应优先用于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避补偿义务。如未来拟质押对价股份时, 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本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明确约定"在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事项触发时,质权人应无条件解除相应数额股份的质押,配合甲方和乙方实施股份补偿事项,如质权人未在收到上市公司通知之日起10日内解除相应质押手续并配合办理股份补偿事宜的,由此造成上市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由质权人和补偿义务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同时,业绩承诺方应在对价股份办理质押登记前向上市公司提交质权人同意上述安排的书面文件。

如补偿义务人未在对价股份办理质押登记前向上市公司提交质权人同意上述安排的书面文件,或未在相关质押协议中约定上述关于质权人同意解押、配合实施股份补偿及相关责任等条款,自相关股份办理质押登记之日起每日按质押股份对应的交易对价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 直至该等违约情形得到改正。由此造成上市公司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二)根据郑州众合与广州未来生活指南饮食文化有限公司签订的《股票质押合同》的约定,郑州众合以其持有的公司450,000股股票向广州未来生活指南饮食文化有限公司进行了质押。

(三)质权人广州未来生活指南饮食文化有限公司已出具书面确认函:本公司已知晓本次质押股份为出质人所持有的业绩承诺补偿对价股份,并确认在出质人与上市公司国华网安签订的《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事项触发时,本公司同意无条件解除相应数额股份的质押, 配合出质人和上市公司国华网安实施股份补偿事项,如本公司未在收到上市公司国华网安通知之日起10日内解除相应质押手续,并配合办理股份补偿事宜的,由此造成上市公司国华网安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本公司和出质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郑州众合与广州未来生活指南饮食文化有限公司签订的《股票质押合同》中未按照《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补偿事项触发时质权人应无条件解除相应数额股份的质押并配合出质人和上市公司实施股份补偿事项等条款,为此上市公司已向郑州众合发函,督促其尽快与质权人广州未来生活指南饮食文化有限公司就其配合实施股份补偿达成补充约定,并提交上市公司。

三、其他情况说明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业绩补偿方案已获通过,郑州众合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1,621,963股,详见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及2022年5月21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本次郑州众合质押股份为上市公司购买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发行的股份,目前郑州众合未质押股份数量足以覆盖2021年度郑州众合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的数量,暂未影响其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实施。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郑州众合出具的《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3、郑州众合与广州未来生活指南饮食文化有限公司签订的《股票质押合同》;

4、广州未来生活指南饮食文化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精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申购。联合精密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或其关联方。联合精密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25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联合精密于2022年6月23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招商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9	7873.25
招商安瑞平衡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9	7873.25
招商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09	7873.25
招商瑞阳股债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9	7873.25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2董-09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6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6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应当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名单如下:

郭嘉祥、许光汀、叶宏、陈丽芳、陈强、王辉、刘宁、郑守光、温步瀛。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受让寿宁县牛头山二级水电有限公司25.5%股权的议案》;

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牛一公司")为公司拥有30%股权的参股公司,牛一公司持有寿宁县牛头山二级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牛二公司")85%股权,我公司相应占牛二公司股权比例为25.5%。

牛一公司控股股东中电(福建)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为央企,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精神,有效压缩管理层级、减少法人层级户数,促进企业加强管理、提质增效,牛一公司拟在不影响各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将牛二公司股权按照牛一公司股东所持股比进行定向协议转让。

根据牛一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牛二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后牛二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4,174.50万元,2022年2月分配股利536.77万元后,牛二公司最终股权价值为3,637.73万元,相应牛二公司25.5%股权价值为927.62万元。

为提升整体管理效率和股权控制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定向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牛二公司25.5%股权,以等价应收牛一公司股利款支付股权受让款927.62万元。该事项无需我公司进行现金支出,受让过程产生的相应费用均由牛一公司控股股东中电(福建)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承担,对我公司的资产、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都不会产生影响。牛一公司与牛二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审议《关于投资设立闽电(周宁)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与周宁县人民政府签订新能源产业发展合作框架协议书,围绕新能源开发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为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闽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电新能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700万元和福建省周宁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宁国投")共同出资设立闽电(周宁)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周宁公司")。

周宁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闽电新能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700万元,出资比例70%,周宁国投以现金方式出资300万元,出资比例30%,由周宁公司股东会根据工程需要决定到位时间及数额,全部注册资本金于2031年12月31日前缴清;注册地为周宁县;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气设备修理;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经营范围的具体表述以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周宁国投成立于1997年5月15日,注册资本8666万元。经营范围:接受县财政局委托,从事委托范围内国有资产的产权营运:水电站建设、城建基本建设、公路建设、旧城改造建设、土地资源开发、社会公益事业的投资、旅游资源开发、水利工程建设、周宁县内农贸市场开发、旅游景点经营开发、农业开发、规划展示馆管理等。周宁国投与我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福建闽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2—48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载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44)。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示本公司股东通过采用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增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再次公告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提请召开。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

2、通过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系统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2年6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2022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当日下午13:00至15:00。

(五)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鉴于当前疫情防控情况,建议股东优先选择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

(七)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非表决事项)。

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二) 提案内容的披露时间、披露媒体和公告名称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已于2022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名称:《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传真、信函方式,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6月27日、28日(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共两天;

3、登记地点: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146号 (金原国际商务大厦26层2607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法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海英

联系电话:0335-3280602

传真号码:0335-3023349

电子邮箱:zhanghaiying@zjbctech.com

邮　　编:066000

地　　址: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146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26层2607室。

6、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其受托代理人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见本通知下列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89",投票简称为"中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需逐项表决的一级提案投票视为对其下各级子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 或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下列权限:

1、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选项(填写"是"或"否");

2、对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授权(按会议提案在下列"同意"、"反对"、"弃权"选项中选择一项划"√",每项提案限划一次):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